

# 凤庆县郭大寨库区郭大寨乡郭大寨村 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庆县郭大寨库区郭大寨乡郭大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庆县郭大寨库区郭大寨乡郭大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凤庆县郭大寨乡郭大寨村。
3. 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明细的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道路硬化项目，路基宽度为4.5米，路面宽度为3.0米，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级配碎石基层，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38米；部分路段需做边沟、涵洞和安防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有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整（¥ 2112214.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金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庆县郭大寨库区郭大寨乡郭大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文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永德县德党镇永新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应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市分永德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24179501040012959

邮政编码: 675900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业主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  
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  
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  
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  
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分数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云南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

地 址: 永德县德党镇水新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仰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应强

附件 3：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凤庆县郭大寨彝族白族乡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监理）：云南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凤庆县郭大寨库区郭大寨乡郭大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投资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未招标□
投标报价：2112214.10 元
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建设地点：凤庆县郭大寨乡郭大寨村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佳低价□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883-4830178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88578968

2024年4月7日